

创新投入方式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 原新安 黄开均

湖北省襄樊市财政部门在构建公共财政的过程中，加大了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力度，创新了投入方式，为文化事业的发展打造稳固平台，全市文化事业开始步入新的发展期，文化设施更加完善，文艺创作精品不断，文化活动异彩纷呈，文化产业生机勃勃。

一、突出结构调整，进退之中显活力

2001年，襄樊市对文化事业确立了大稳定、小调整的投入定位。在保证文化事业投入总量稳定增长的同时，对投入结构进行了调整，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投入总量只增不减。2001年，全市文化事业费支出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仅达到了1%的要求，而且其增幅比同期财政支出的增幅高出2个百分点；市财政从城建维护费中安排资金6000万元，用于城市文化广场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出台政策，按照全市经常性财政支出的1%提取社会事业发展基金，其中10%专门用于文化事业；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通过减免税、先征后

退、鼓励捐赠等多种方式，全力支持文化企业的发展。当年全市用于文化事业的投入达1.9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1.1亿元。文化资金的大投入，为全市先进文化的发展抢得了先机、攒足了后劲。

2. “两个面向”只进不退。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既是发展先进文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财政部门支持文化事业的切入点和着力点。2001年，襄樊市及时调整文化事业投入重心，围绕“两个面向”，实行“三个倾斜”：一是向文化基础设施倾斜。在农村，以创建文化先进乡镇为载体，完善农村文化设施，扩大农村文化阵地。通过财政补助、乡镇自筹等方式，投资193万元，兴建平原乡镇文化站8个；投资200多万元，改造乡镇文化站47个。截至目前，全市先进文化乡镇已达57个，占乡镇总数的58.2%。乡镇文化设施的不断拓展，不仅丰富了农民文化生活，而且促进了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在城市，集中修建了诸葛亮广场、南湖广场、人民广场等8个街心文化广场，广泛开展群众自编自演、自娱自乐的“周末文化广场”活动，提高市民素质和文化品位。二是向提升文化服务功能倾斜。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

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服务的品位要求也越来越高。2001年，市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专门用于现有文化事业单位的管理信息化、服务现代化建设，充分释放文化资源潜力，提升文化服务档次。市财政拿出30多万元资金，为市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等文化单位配置微机，助其实行信息化管理、电算化核算；支持市展览馆、米公祠建设声光电立体展示工程，栩栩如生的展览方式吸引了无数市民前往参观，成为宣扬改革开放成果、弘扬优秀民族文化的重要窗口。三是向文化精品创作倾斜。市、县财政分别设立文艺作品创作基金，专门用于支持和鼓励文化精品创作。2001年，全市共创作大戏剧本6个，小戏、小品20多个，其中有2件戏曲作品分别获“第二届中国戏剧文学奖”银奖和铜奖。

3. 经营性领域稳步退出。近年来，襄樊市财政部门对文化单位实行了分类管理，对一般性演出团体、各类文化协会等具有一定收入来源的文化事业单位实行差额管理和定额补助管理，对电影发行、放映、新华书店、剧场等实行企业化管理。2001年又将实行收费服务的文物勘探等文化

事业单位纳入差额管理的范围。为了巩固分类管理成果,一些县(市)采取财政补一点、单位筹一点、个人出一点的办法,将差额或企业化管理单位的职工纳入社会保险体系,解决这些单位职工特别是离退休人员的后顾之忧。还有一些县(市)对脱钩的文化事业单位实行三经费、一次性拨付,增强脱钩单位的“造血”功能。目前,大部分与财政脱钩的文化企业已经开始融入市场,并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步站稳脚跟。

二、转变投入方式,创新之中增效益

在保持对文化事业发展的投入有较快增长的同时,注重管理方式的不断创新,确保有限的文化事业资金用在“刀刃”上。

1. 变“给钱”为“给物”。对涉及文化事业单位的资产购置,一律推行实物配置制度。如在实施市直文化单位网络化管理工程时,改变以往“审报告、拨现钱”的做法,在认真调查审核的基础上,科学确定配置方案,由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一次性将10多台微机直接分配到有关单位,彻底杜绝了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对文化设施建设、文物景点开发等大中型建设项目,不仅全部实行了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制度,由财政部门与供货单位进行直接结算,而且还派驻财务总监,对工程进行全方位的财务管理与监督,其中2001年就审核不合理支出100多万元。

2. 变“大锅”为“分灶”。以前襄樊市对文化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事业经费虽然实行了分开预算,但由于没有分开拨付、分开核算,各类资金集中在一起使用,少数单位仍吃着“大锅饭”,挪用事业款,影响了事业发展。为彻底扭转这一局面,从2001年起,对所有文化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事业专款实行“分灶”,即对人头费和业务费、事业专款分开核算、分离拨付。

3. 变“鼓励”为“激励”。2001年,襄樊市财政部门与文化主管

部门密切配合,改革以奖励为主的单一鼓励政策,大力推行以“绩效挂钩,奖优罚劣”为主要内容的双向激励机制。即将单位正常经费的一部分、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的全部以及文化事业单位法人交纳的风险金等三块资金捆在一起,与文艺产品生产、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送书、送戏下乡等工作开展情况挂起钩来,年终按照目标责任规定的要求进行考评兑现。市财政每年拿出30万元专款,对完成送戏下乡演出任务的3个市直剧团进行专项奖励,多演多奖,少演少奖,不演不仅不奖,而且还要扣减其正常经费,冲减单位法人的风险金。这一激励措施较好调动了各演出团体的积极性。

三、营造发展环境,服务之中壮实力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襄樊市财政部门通过资金、管理、服务的有机结合,支持文化单位面向市场,立足自身优势,做大产业“蛋糕”,增强发展能力。

1. 搭“大平台”,唱“名城戏”。襄樊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2001年,市财政局抓住举办“一节一会”和创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的机遇,一方面多方筹集资金,对各重点文化文物景点进行全方位的开发和包装,大幅提升文化旅游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在古隆中这个全国著名旅游景区新建滑道等旅游设施,建设郁金香、牡丹苑等新的观赏景点;将宋代大书法家米芾的米公祠,扩建为集文化、旅游、休闲、娱乐为一体的重要文化旅游景点;对全国最长的仿古一条街——襄阳北街进行仿古面貌恢复等26个项目的建设或改造,大大提高了文化内涵和品位。另一方面,鼓励文化单位运用市场手段办节会,努力促成文化、经济共存双赢。在整个“诸葛亮文化节”和“中西部经贸洽谈会”活动中,财政总共只拿了100万元,用于前期筹备和总结表彰,绝大部分“节会”所需资金通过市场运

作的方式筹集解决。如将文化节开幕式大型文艺演出承包给市歌舞剧团,在财政没有投入一分钱的情况下,市歌舞剧团通过广告、赞助、门票等市场运作方式,不仅出色地完成了演出任务,而且还从中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2. 盘活资产,扬起“大帆”。在发展文化产业的实践中,襄樊市注重适应市场的需求,冲破现有体制局限,实现跨部门、跨机构的区域文化资源配置,盘活现有的文化资产存量,充实、培育文化产业的后劲和实力。市骨干演出团体实验豫剧团,近年来事业发展一直受到场地狭小的困扰,而与之毗邻的光明电影院因经营管理不善,职工工资无法保障,已处于倒闭边缘。2001年4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将两个单位合并成立襄樊市豫剧院。财政部门帮助剧院开展清产核资,理顺账务,核减债务,发挥原电影院的地理优势,寻求民营企业合作,建成大型购物超市、餐饮等项目,修建光明文化广场,全年仅房租一项增加纯利50多万元。剧院已步入以艺术生产为主体,以艺术教育和文化产业为两翼的良性发展轨道。

3. 化小核算,众人“唱戏”。2001年,市财政部门配合人事、编制和文化主管部门,对所有文化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进行重新核定,组织分流人员,发挥艺术表演、文物景点、书画作品、文化信息等优势,单独核算,承包经营,发展产业,反哺事业。越来越多的文化单位从中尝到了甜头:市豫剧院从1999年起连续三年举办豫剧中专班,不仅每年增加创收10多万元,还为剧团输送了40多名后续人才,其中大部分已经成为剧团的业务中坚;市艺术研究所组织演出队,常年在无锡影视基地从事编钟表演、影视拍摄等创收活动,每年为这个仅有5名工作人员的小单位提供3万多元的收入。目前,该市已初步形成一个集电影放映、艺术教育、文化旅游、文化经纪人、设计装璜、广告信息、网上文化等为一体的文化产业格局。

(作者单位:湖北省襄樊市财政局)